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(2025)第687号

致: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(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)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现场会议于2025 年11月10日在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2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本所)接受公司聘任,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规则》)以及《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有关规定,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,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)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,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,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、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进行了充



分的核查验证,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 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,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深交所)予以审核公告,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,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:30 在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2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,由董事长聂景华主持,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,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包括网络投票方式)共317人,共 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.205.75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.2360%,其中:



- 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,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计2人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5,867,5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6794%。
- 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,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15 人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,338,25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566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以外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)315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,338,25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566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,公司部分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(二)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,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 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,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 审议和表决,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,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 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,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 计结果为准。

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,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67,902,0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47%;反对247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32%; 弃权56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同意2,034,5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0117%;反对247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5934%;弃权56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95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	市事务所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	025
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	之签署 页)	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(盖章)		
负责人: 朱小辉		
	经办律师(签字):_	
		李梦源
		曹倩

本所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,邮编:100033

2025年11月10日